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本公司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前述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限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

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但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

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之全部或一部分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股利政策衡量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

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